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为了完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与《招标文件》、《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地址：-----

承包范围：\*\*\*\*\*项目，承揽总面积\_\_\_\_\_m<sup>2</sup>及该楼外墙以外 1.5m 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全部工程项目指施工图及甲方提供的施工交房标准，过程中的变更等）。

**第三条** 承包价：单平米为（大写）\_\_\_\_\_元/m<sup>2</sup>，合计总价为（大写）\_\_\_\_\_元。本金额指“人民币”。

**第四条** 承包方式：本《协议》是《合同》的补充，采用**固定价**承包方式。

变更增减费用计算方式，以\*\*\*\*\*定额为依据，丙三取费  
变更决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第五条** 工期要求：\_\_\_\_\_年\_\_\_月\_\_\_日开槽动工，工期为\_\_\_天， 11月31日全部验收完毕。其中含各种节假日时间。

**第六条**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工程**。

**第七条** 现场管理：乙方现场安全管理按当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总现场门口保安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10000**元保安费

用，由甲方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暂按1年计算)。乙方施工现场保安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临水、临电已接入总现场，由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接至施工场地。甲方、监理检查批准临水、临电施工方案，并监督乙方按批准临水、临电施工方案实施。临水、临电费用按计量表自行负责，电损由各乙方平摊；按月缴费，由甲方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十条 乙方项目班子成员一经监理、甲方认可，不准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更换前7日以上书面通知监理、甲方，写明换出原因及换入人员的详细情况(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理、甲方在接到书面资料3日内作出批复。批准后，在更换前5日内安排换入人员进入项目班子开始开展工作。未经监理、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扣除工程款10000元/人·次。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有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经监理认可的施工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自己报送的资料、项目部成员的资质和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资质和业绩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必须更换有相应资质的相关人员，并报监理、甲方认可，同时相应扣减工程款5000元/人·次；更换后仍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发现报送资料有隐瞒、欺骗的，相应扣减工程款10000元/项，甲方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当甲方按上述情况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7日内全部撤离现场。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后再进行结算事宜，同

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 20 日内向监理、甲方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待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管理。乙方必须在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前 7 日内向监理、甲方报送详细的施工方案或单项施工组织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单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规定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须在施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未按以上程序履行，擅自施工的，监理在报甲方批准后，有权发出停工令，由乙方向监理、甲方书面提交整改方案；在监理、甲方批准后，由监理发出复工令后方可继续施工。同时，扣除工程款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乙方项目部成员不准兼职其他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每月 25 日向监理、甲方报送本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例会和其他必须乙方参加的会议。

第十七条 监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并对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扣减 5000 元/人·次的工程款，所造成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更换相应责任人；更换后的人员仍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7 日内全部撤离现场，结算在乙方全部撤场后进行双方核算。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需乙方缴纳的社会统筹养老保险或其他应乙方缴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乙方进场后，属于乙方对政府、事业、企业及其他部门的相关事务由

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为保证工程质量，现场浇筑楼板砼时，必须使用竹胶板模板。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小区内设施、材料等的统一，甲方确定部分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施工单位也可提供厂家、样品等，供甲方参考。但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准更改厂家、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价格、定货、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事务，由乙方与供货方谈判并签定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

需甲方确定的材料如下：

甲方选择上述材料的原则：所确定的材料、设备等，价位、规格型号基本符合计入预算的价格。部分材料由甲方统一确定价格，主材价格超出预算价部分由甲方给乙方补偿差额，差价部分只取税金。确定的产品在甲方封存样品。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工程项目质量，以下材料选择必须在下列相应厂家或品牌范围内选择：

①水泥：32.5#水泥：\_\_\_\_\_

42.5#水泥：\_\_\_\_\_；

其他型号水泥按32.5#水泥厂家选择。

②钢材：\_\_\_\_\_。

③砖：\_\_\_\_\_。

④砂子：\_\_\_\_\_。

⑤石子：使用碎石：\_\_\_\_\_。

⑥土：\_\_\_\_\_土场。

⑦白灰：使用满足质量要求的白灰粉。

第二十三条 土方工程由甲方统一指定安排，由乙方谈判相应事务并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材料必须在监理、甲方认可及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第二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剩余 3%

为质保金，在乙方将全部项目交付甲方之日起两年内付清。以上付款过程不包括扣除工期、质量保证金数目的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按照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期、质量保证金：\_\_\_\_\_。

返还时间：\_\_\_\_\_。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等，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和《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附件：

①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② 项目部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内容全部完成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本协议签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